

合同编号：

2023 年度溧阳市居家养老援助服务平台运营维护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溧阳市居家养老援助服务平台运营维护项目

甲 方：溧阳市民政局

乙 方：溧阳市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溧阳市民政局

单位地址：南大街 137 号

受托方（乙方）：溧阳市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古县街道勤业路 8 号三楼东侧 309、310、311 室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3 年度溧阳市居家养老援助服务平台运营维护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和维护内容

系统日常维护及运营维护

其中日常运营维护包括：

- 1、平台日常工单审核；
- 2、投诉回访处理；
- 3、日常巡检维护；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 1、技术服务地点：溧阳市古县街道勤业路 8 号三楼东侧 309、310、311 室。
- 2、技术服务期限：一年。

第三条 合同费用

- 1、本合同费用总额：¥82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元整。其中包括项目线下运营费、系统维护费。
- 2、合同总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剩余款项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支付完成。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足额增税发票作为付款的前置条件。
- 3、合同有效期限：2023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日
- 4、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户名：溧阳市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账号：131530000003924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NTDA4XY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指导和监督乙方实施“2023年溧阳市居家养老援助服务平台运营维护项目”，支持溧阳市居家养老服务的长期发展和建设，并按约支付乙方合同规定费用。
- 2、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由甲方确定。
- 3、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存在不足之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且乙方应当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将宣传信息交甲方审核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发布居家养老服务相关的正面宣传信息。
- 2、乙方须对老年人信息保密，乙方的相关管理资料，如服务老人的工作明细表等需每季度报甲方一份（如系统平台支持，可从系统平台上报）。
- 3、乙方将配合甲方对线下合作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管理和工作质量的监督。
- 4、乙方在居家养老援助服务平台运营维护开始前投入的相关设备和服务队伍应达到项目实施的相关要求。
- 5、乙方需制定人员培训管理等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加强规范管理；乙方根据业务发展和社会化的要求制定合理的薪酬标准、人员储备；乙方按照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资金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
- 6、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应将所有的服务记录等档案资料交给甲方，但乙方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 7、乙方需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给的任务。乙方享受甲方统一制定的有关居家养老方面的政策。

第五条 侵权处理

- 1、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或与甲方共同对此进行抗辩，并由乙方支付法院或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

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抗辩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2、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项目，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项目。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双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一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另一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除退还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发生以下情形的之一的即被视为违约方，另一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一方或甲乙双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违约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任一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

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特别约定

1、乙方在运营过程中须使用甲方指定的软件系统“居家养老系统平台之中心服务平台”且甲方以此系统数据作为结算费用的依据，乙方不得使用其它软件系统进行结算。

2、甲方与乙方合同期满后，将重新进行采购选择服务方，乙方与新服务方交接工程中，不得有对后续服务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乙方须做好相关资产、相关数据、相关站点等的交接工作，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否则乙方无权获得未支付的合同经费。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向溧阳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条 附则

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附件，双方应当遵照执行，文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第十条 特别条款

-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 2、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 3、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3年12月3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3年12月3日

